

##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37 會期第 42 次會議報告修正施行  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持有旁聽證者，方得進入議場旁聽。
- 第 三 條 旁聽者進入議場時，須將旁聽證佩掛胸前明顯處，以供辨識；必要時，得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證明。
- 第 四 條 旁聽證限持有人當日（上午、下午）使用，截角後入場旁聽，離場即行作廢，並不得轉借。
- 第 五 條 服裝不整、酒醉或精神異狀者，不得入場旁聽。
- 第 六 條 不得攜帶七歲以下兒童進入議場旁聽。
- 第 七 條 旁聽者不得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或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，並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不得入場旁聽；已入場者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- 第 八 條 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，均應保持肅靜，不得鼓掌、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違反者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- 第 九 條 如遇貴賓演講時，不得中途離席。
- 第 十 條 旁聽證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經提報院會後施行。